

中共平江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平委振组发〔2021〕8号

中共平江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平江县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平江县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平江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3日



平江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和聚焦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包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

第二章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使用方向，统筹安排使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以及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雨露计划”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由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包括：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补助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休闲农业与村集体经济发展；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第四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额规模的30%。

第五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和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上总体保持稳定。每年11月底前，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际需求、任务和本年度规模，按相关入库程序建立下一年度项目库，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第二年3月份出台整合方案，4月份开始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七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确需支持但未入库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筛选。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第八条 规范入库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类别。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相关规划，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产业发展、就业增收、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三保障”成果、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管理、其他等8类乡村振兴项目有序入库。

（二）项目内容。入库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

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第九条 规范项目入库程序。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意见，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到村到户的项目，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入库程序。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的基础上，履行“县审定”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后先予以实施，并同步履行入库程序，确保程序到位，保障群众知情权。

（一）村申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在认真分析本村村情、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的基础上，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广泛征求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各方面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10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

（二）乡审核。乡镇对村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项目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

（三）县审定。重点围绕项目内容、入库程序、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科学可行等方面进行审定。项目内容不全的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违法违

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重点包括市场、环保、生态、基本农田保护、水源地保护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对技术复杂、政策性强或涉及法律问题的，可组织多部门或专家论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本县项目库的审定，对经审定的项目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总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编制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在整合政策延续期间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8月31日前可根据资金到位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一次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一条 优化程序加快项目立项审批。乡村振兴项目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乡村振兴项目库和项目资金计划文件为实施依

据，实行施工备案；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全面简化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开工前置许可审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开工前进行联合审批；4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履行立项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脱贫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参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的通知》（湘财农〔2018〕20号）组织实施。根据乡村振兴项目的规模、技术难易程度等，分别实行“一统筹两监督三制度”模式和“一审一议一评”模式。

（一）“一统筹两监督三制度”模式

适用范围：单项投资总额度200万元以下（货物100万元以下，服务50万元以下）的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一统筹两监督三制度”模式实行。

“一统筹”：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根据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由村（居）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结合本村（居）实际，广泛征求受益农户的意见，设计项目逐级上报，并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形成项目库，涉及到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项目勘察选址、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及施工方案等技术前期工作，达到开工条件；在生态限制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项目全面简化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开工前置许可审批，实行施工备案。

“两监督”：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及村监督小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施工队伍准入制和工程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确定项目业主，依法组织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管理、使用、维护的村组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小型农田水利、产业配套设施等项目，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四自两会三公开”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3号）规定，采取“四自两会三公开”的方式由村组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加强质量监督及施工监管。施工队伍准入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建立项目施工队伍数据库，对施工队伍实行准入管理。项目法人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从施工队伍数据库中选定三家及以上备选施工队伍，召开项目议事会议确定施工队伍，将吸纳脱贫户参工参运作为施工队伍选择的主要前置条件之一。对工艺技术较为复杂、施工难度较大的（桥、遂）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或本地建筑企业。工程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在项目所在地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施工队伍确定结果、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及结算等情况。

（二）“一审一议一评”模式

适用范围：单项投资总额度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一审一议一评”模式实行。

“一审”：乡村振兴、发改、林业、财政、交通、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环保、文物等部门对乡村振兴项目开工前审批事项实行联合审批。本着特事特办、能减则减的原则，在联合审批过程中，取消矿产压覆矿审批、文物勘查、水土保持和防洪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不在生态限制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议”：项目法人集体议定招标代理机构和信用好、业绩佳和实力强的备选队伍，备选施工队伍不少于3家。

“一评”：项目法人按邀请招标程序，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施工队伍。评标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完善项目法人制度。项目实施法人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申报单位。其中单项投资总额度100万元以下（货物及服务50万元以下）的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由项目所在村委会组织实施；单项投资总额度100万元及以上（货物及服务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跨乡镇（街道）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规范项目勘察、设计和预算工作。全县乡村振兴项目都必须进行勘察、设计和预算等程序，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全县勘察设计和工程造价第三方服务机构库。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做项目选址、图纸设计、编制工程量、预算及施工方案等达到开工条件。

由乡镇（街道）或村（居）实施的且单项投资总额度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业务单位和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预算和编制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后，分类别报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单位审核。

单项投资总额度100万元以上及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做好项目选址、图纸设计、编制工程量、预算及施工方案等技术前期工作，达到开工条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预算和监理等）和管理费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原资金渠道列支项目管理费。

第十五条 优化财政评审流程。简化财政评审流程，发挥预算评审作用，优先办理乡村振兴项目预算评审，做到随接随评，限时办结，提高财政评审效率。

第十六条 简化项目招投标程序。乡村振兴项目单项投资总额度100万元以下（货物及服务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需核准

招标方式，可不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业主单位按照“一统筹两监督三制度”模式组织实施。其中采用“四自两会三公开”方式的，除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外，由理事会组织村民自建（充分吸纳本地本村贫困户参与），并按照当地劳务工资水平支付报酬。

单项投资总额度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货物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服务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项目资金文件、招标方式核准报告和财评报告等资料申请招标事项审查，按照“一审一议一评”模式组织实施。其中“一议”中的施工备选队伍，原则上应是在平江县内注册的，履行独立纳税义务的各类公司。“一评”中的邀请招标程序（含竞争性谈判），从向受邀公司发出邀标函至开标定标之日原则上不低于10天；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可采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简易模版；评标办法可采用专家评审会形式确定，评标专家从政府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取法确定；评标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要优先吸纳当地村民（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务工，当地村民（脱贫户和监测户）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20%。

单项投资总额度400万元以上（货物200万元以上，服务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程序实行公开招标。

第十七条 规范工程项目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

示制度。项目法人在项目所在地公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前和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村（居）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或者设立项目公示牌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施工队伍确定结果、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及结算、监督电话等情况，并由公示主体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备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施工前、后不经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验收、不予报账拨款。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完善项目监管体系，由项目所在村（居）委会实施的项目，村（居）支两委和驻村帮扶工作队是实施项目和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全程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督，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经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签字确认。所有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主要困难，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要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督。行业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所实施的项目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规范项目变更管理。严禁擅自变更项目，项目资金计划经审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需在当年6月底前按项目入库程序逐级上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变更。项目因工程量变更导致项目资金节余的，节余资金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部收回重新进行安排。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乡村振兴项目实行分类分级验收制度。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100万元以下由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项目，先由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自验，整理、提交真实、有效、完整的验收资料，由项目所在村（居）委会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初验，并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验收小组，其中村级初验小组应包括村（居）支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受益群众代

表和项目监督小组成员；乡镇（街道）、村（居）联合初验小组应包括该项目乡镇（街道）分管领导、驻村（居）干部、村（居）干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单位代表、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受益群众代表等。

单项工程投资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项目，按100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程序先

进行初验、复验，复验合格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逐一进行竣工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抽验。

（二）货物服务采购类项目

货物服务采购类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以及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合同文本、货物清单等进行逐一验收。

第二十一条 压实项目验收责任。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进行实地测量，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工程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据实计算出实物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形成工程验收单和结算单，验收结论应经参与验收的小组成员同意并签字负责。

第二十二条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妥善收集、整理和保管乡村振兴项目从申报、立项、招标、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资料（主要包括：会议资料、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资料、预算评审资料、招投标相关资料、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公示公告照片、监理现场签证单、项目变更相关资料、项目决算表、竣工验收表或报告、结（决）算审计资料、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资产移交登记表、管护措施、管护责任及责任人等），并按一项目一档案的方式归档，由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或行业主管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后期管护

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不得安排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计划一同批复，并定期对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各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签订管养责任状，确保所建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第二十六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二十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县财政局收到上级指标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指标下达至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在收到资金指标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名义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县乡村振兴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文件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由主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报账付款；乡镇（街道）村（居）实施的项目，县乡村振兴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核算报账付款。

第二十八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一）拨付到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补贴等非实物项目资金，

由县直主管部门负责公示、录入、审核后，报县财政局通过惠民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

（二）对实物工程项目，原则上实行按进度付款的管理办法。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工程开工后完成工程进度50%以上拨付进度款40%，完成工程进度80%以上拨付进度款60%，全部完工后拨付进度款不超过70%，竣工验收后，经结算审计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单个项目】后，拨付工程总额的95%，预留5%的质保金，保质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九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分工履行管理职责，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和动态监控，资金使用坚持先设定绩效目标，后申请项目资金及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在项目竣工结算付款后30日内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预算、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结余部分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三条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按照“规划跟着任务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因地制宜安排使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整合和下达、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跨区域、规模化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公告公示、绩效评价;负责对拟入库项目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立项审批;负责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除外）的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公告公示、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联合督查。由县乡村振兴、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规范有序的项目联合监管机制，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到竣工交付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互相通报有关情况，移交问题线索，共享监管成果，避免重复检查，确保项目高水平建设实施。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相关部门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对弄虚作假和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全县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共平江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